為籌備[編纂],我們已經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本公司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這通常指我們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

由於我們所有業務營運均非主要位於香港或在香港管理或開展,就符合上市規則 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而言,本公司並無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會有兩位執行董 事常居於香港。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授予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我們將通過以下安排確保我們與聯交所之間保持定期有效的溝通:

- (i) 我們的兩位授權代表(即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宋陽先生以及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鍾明輝先生)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因此,我們的授權代表將可在合理通知下與聯交所有關成員會面,並將可隨時以電話及電子郵件方式聯絡;
- (ii) 在任何時候及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本公司每位授權代表均有 方法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我們各位董事均已向本公司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彼等各自的手機號碼、 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如有)和電子郵箱地址;倘任何董事預期會旅 行或不在辦公室,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
- (iv) 並非常駐於香港的各位董事,均擁有或可申請辦理訪港的有效旅遊證件, 並且將能夠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有關成員會面;

- (v) 我們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 合規顧問,其亦將自[編纂]起直至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緊隨[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當日止期間,擔任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的另一渠道。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我們須確保合規顧問可隨時聯繫我 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和其他高級職員。我們亦將須確保我們的授權代表、 董事和其他高級職員將及時提供合規顧問可能需要或合理要求的有關信息 和協助,以履行其有關上市規則第三A章及第3A.24條所載職責。我們須確 保本公司、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和其他高級職員與合規顧問之間有充分 有效的溝通渠道,而我們將使合規顧問持續全面知悉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 所有溝通與往來;
- (vi) 聯交所與董事的任何會面將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時間 範圍內直接與董事會面。一旦我們的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我 們將立即通知聯交所;及
- (vii) 我們亦將留聘法律顧問,就[編纂]以後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香港法律法 規下的持續合規要求及其他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以及指引信HKEX-GL108-20,公司秘書必須是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方面屬於能夠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人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載有聯交所接納的以下學術或專業資格:

- (i)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ii)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iii) 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載明了在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 考慮該人士的因素:

- (i) 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ii) 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除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在每個財政年度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 訓的最低要求外,已接受及/或將接受的相關培訓;及
- (iv) 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認為,儘管熟悉香港有關證券法規對公司秘書而言屬重要,但其亦需具備 與本公司運營、與董事會聯繫以及與本公司管理層保持密切工作關係有關的經驗,以 便履行公司秘書職能,並以最有效和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的行動。委任一名已擔任高 級管理層成員一段時間且熟悉本公司業務及事務的人士擔任公司秘書,乃符合本公司 利益。

我們已委任劉芳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劉芳女士現時為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彼於公司治理事宜有豐富經驗,並且對本集團日常營運、內部行政及財務管理有透徹理解。然而,劉芳女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的指定資格,不能獨自履行上市規則的要求。因此,我們已委任鍾明輝先生擔任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協助劉芳女士,鍾明輝先生是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指定的要求。鍾明輝先生的初始服務期將由[編纂]起計為期三年。於獲委任期間,彼將使劉芳女士獲得「相關經驗」以妥善履行其職責,從而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載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授予豁免,關於委任劉芳女士為我們的 聯席公司秘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條件為:

- (i) 劉芳女士將盡力參加相關培訓課程,包括應邀出席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將 予舉辦的香港相關適用法律法規與上市規則的最新變動的簡報會,以及聯 交所不時為上市發行人舉辦的研討會;
- (ii) 劉芳女士及鍾明輝先生均已確認,將各自按照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 於每個財政年度參加合共不少於15小時的有關上市規則、企業管治、信息 披露、投資者關係以及香港上市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能及職責的培訓課程;
- (iii) 鍾明輝先生將協助劉芳女士獲取有關經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者)以 履行作為我們公司秘書的職責與職務;
- (iv) 鍾明輝先生將定期與劉芳女士溝通企業管治、上市規則及有關本公司和其事務的任何其他法律法規相關事宜。鍾明輝先生將與劉芳女士緊密合作並協助劉芳女士履行公司秘書職責,包括籌備我們的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 (v) 於劉芳女士最初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的任期屆滿前,本公司將評估其經驗,以釐定其是否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要求的資格,以及是否持續提供協助的安排,以使劉芳女士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任命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要求;及
- (vi)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 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自[編纂]起至本公司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 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期間,作為與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 道,同時向本公司及劉芳女士提供有關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 法規專業指引及建議。

我們明白,根據指引信HKEX-GL108-20,倘鍾明輝先生於[編纂]後三年期間不再向劉芳女士提供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協助或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有關豁免將即時撤銷。我們將在三年期限屆滿前聯絡聯交所,以重新審視有關情況,以期我們屆時應能夠令聯交所信納劉芳女士在受益於鍾明輝先生的先前三年協助下後屆時將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指的有關經驗,從而不需要進一步豁免。有關劉芳女士及鍾明輝先生的資格及經驗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